

政治经济学

教学参考资料

（资本主义部分）

一九八〇年五月

政治 经 济 学

教 学 参 考 资 料

(资 本 主 义 部 分)

北京师范大学政治经济学系资料室

北京建工学院马列主义教研室资料室 合 編

北方交通大学马列主义教研室政经组

说 明

为了配合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教学的需要，我们编印了这本参考资料，供教师备课和本专业学生学习时参考。

本选编尽量采用最新资料，基本上按政治经济学教学大纲的顺序排列。为避免重复，凡资本主义部分和帝国主义部分共同涉及的资料，一般集中放在资本主义部分。

本资料在选编过程中，得到北京高等院校政治经济学教学协会的热情支持，同时参考了兄弟院校所编的有关资料，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资料不足，时间仓促，本资料从内容到编辑方面存在的缺点和错误，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编者 一九八〇年四月

目 录

一、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经济制度

- 1、鄂温克人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和
生活资料的平均分配……………（ 1 ）
- 2、鄂伦春人在解放前的氏族社会生活情况……………（ 3 ）
- 3、解放前凉山彝族社会的奴隶制度……………（ 6 ）
- 4、民主改革前我国西藏的农奴制度……………（ 8 ）
- 5、旧中国地主对农民的残酷剥削……………（ 13 ）
- 6、罪恶的地主庄园
——大恶霸地主刘文彩对农民的
残酷压迫和剥削……………（ 16 ）
- 7、英美资本原始积累的罪恶史……………（ 21 ）
- 8、中国资本原始积累的特点……………（ 25 ）

二、商品和货币

- 1、商品化的美国社会……………（ 31 ）
- 2、中国货币材料史……………（ 36 ）
- 3、国民党统治时期通货膨胀的简况……………（ 40 ）
- 4、奇异的货币……………（ 44 ）

三、资本家对工人的残酷剥削

- 1、旧中国资本家剥削工人手段种种……………（ 46 ）

- 2、旧中国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程度……………（58）
- 3、从一包棉纱变成“百万富翁”
——一个产业资本家的发家史……………（60）
- 4、小生产者、小商人等转化为资本家……………（66）
- 5、北京东来顺羊肉馆发家史……………（74）
- 6、北京“粮老虎”是怎样发家的……………（81）
- 7、解放前上海协大祥绸布店资本家是
怎样剥削店员的……………（83）
- 8、日伪统治时期辽源煤矿矿工
的悲惨遭遇……………（92）

四、无产阶级贫困化

- 1、工人的工资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重
下降……………（98）
- 2、实际工资有时下降……………（102）
- 3、失业日趋严重……………（119）
- 4、劳动的折磨加强……………（133）
- 5、怎样看待资本主义国家工资高
的问题……………（138）
- 6、美国几种类型家庭的生活状况……………（144）
- 7、旧中国的资本积累和无产阶级
贫困化……………（148）

五、资本主义经济危机

- 1、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历次资本主义世界
经济危机的概况……………（156）
- 2、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的

经济危机简况·····	(169)
3、怎样看资本家在经济危机中销毁商品和破坏生产力的问题·····	(179)
4、经济危机和革命、战争的关系·····	(183)
5、资产阶级的经济危机理论·····	(194)

六、帝国主义

(一) 帝国主义是垄断的资本主义

1、生产集中和垄断·····	(200)
2、金融资本和金融寡头·····	(218)
3、资本输出·····	(234)
4、跨国公司简介·····	(240)
附：日美「汽车之战」·····	(258)
5、西欧“共同市场”简介·····	(261)
6、帝国主义国家发展不平衡·····	(267)

(二) 帝国主义是寄生的或腐朽的资本主义

1、生产和技术停滞的趋势·····	(271)
2、国民经济军事化日益加强·····	(274)
3、社会劳动的巨大浪费·····	(276)
4、食利者阶层的增长·····	(277)
5、严重的“债务经济”·····	(278)
6、社会危机日益加深·····	(279)

(三) 帝国主义是垂死的资本主义

1、帝国主义国家内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进一步加剧·····	(282)
2、第三世界的反霸斗争·····	(286)
3、苏美争霸·····	(293)

4、苏联霸权主义的对外扩张····· (298)

附录:

美国经济考察见闻 ····· 孙尚清 (307)

返美探亲见闻 ····· 李敦白 (332)

一、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经济制度

1. 鄂温克人^①的生产资料公有制 和生活资料的平均分配

鄂温克人在未使用枪支以前，一些最重要的生产资料都是属于公有的。鄂温克人把家庭公社这样的家族组织称之为“乌力楞”，其原意是“子孙们”、“住在一起的人们”，也就是说，“乌力楞”是以一些有血缘关系的人们所组成的。全体成员在一起劳动，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生活资料则按户来平均分配。这种家庭公社是鄂温克人生产、消费的单位。

猎场在鄂温克人中一向是公有的。每一“乌力楞”都以他们的猎区为活动范围，这不是人为的划分，乃是根据他们长期以来活动习惯所形成的。

当时驯鹿是属于“乌力楞”的公共财产，家庭公社的首领“新玛玛楞”经常可以在“乌力楞”内调整各户之间的驯

^①鄂温克人是我国统一的民族大家庭的成员之一，主要分布在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盟。本文所介绍的是游猎在该区额尔古纳河畔的鄂温克人，在一百多年以前，他们还不知道使用枪枝，主要的狩猎工具仍是弓箭和扎枪。一直到解放时为止，他们还停留在原始社会末期的历史阶段。

鹿。桦树皮船、渔具等这时也都是归“乌力楞”所有。

生产资料的公有和共同劳动，决定了社会产品必然采取平均分配这种形式。既然“乌力楞”在当时作为一个社会经济的细胞，那么生活资料的分配也会是在其内部来进行的。

我们现在举分豕肉的例子来看他们的平均分配是如何进行的。如果一个“乌力楞”共有6户，共同出猎中有1个猎人打着1只豕，那么就要将豕肉均分6份，每户一份，剩下还有其他可食用部分，也是按平均分配原则来分给每一户的。

①脊骨共有8个，6户每户1个，剩下两个短的给打中者。

②小腰骨共有8个，6户每户1个，剩下的给别人。

③心脏1个，分成6块，每户1块。

④肾脏两只，分成6块，每户1块。

⑤豕爪4只，先给4户，下次打着再补给余下的两户。

⑥肋骨16根，有4户分3根，两户各分两根，下次打着再补给这两户。

如果这只豕是两个猎人所打倒的，那么象胫骨、豕鼻就两人平分，豕舌也归打中者。

鄂温克人分配其他兽肉，不象分配豕肉那样的复杂，只需分割成数量大致相等的若干块，每户各取1块就可以了。据老年人说，过去甚至打到1只野鸡，也都是这样切成几块来分配的。

兽皮也是在“乌力楞”内平均分配，不过不能和兽肉一样地将其分割成许多的小块，因为皮太碎了就没有用处，故分皮采取的是一种轮分法。

不论分配兽肉或兽皮，都是由“新玛玛楞”来负责执行

的，而且他总是非常认真严肃地来对待这个任务的。

（选自《鄂温克人的原始社会形态》，中华书局，1962年版，有删改。）

2. 鄂伦春人在解放前 的氏族社会生活情况

鄂伦春人为通古斯族的一支，是我国人数较少的民族之一。现在约有2400多人，分布在内蒙古自治区东北部和黑龙江省接壤的大兴安岭与小兴安岭绵亘数千里的森林地区。许多史书上所记载的“凄林”、“乞麟”、“赤林”等就是指鄂伦春人。“鄂伦春”一语含有山岭中的人们的意思。解放前鄂伦春处于氏族社会解体向着阶级社会过渡的历史阶段。

鄂伦春人世代相传主要以狩猎为生，过去没有固定的居住地，过着游动的生活，住在搭盖起来的窝棚里。他们称这种窝棚为“仙人柱”（鄂伦春语，意思是挡阳光的房子。附近汉人则多称它为“撮罗子”）。鄂伦春人从事狩猎的主要生产工具是枪（最早是石斧、石刀、石箭头等，后来很长一个时期使用弓、箭、马和猎犬。三者是缺一不可的。但到20世纪初，俄国的贝尔独弹枪才大量传入（约17世纪末叶，火枪已传入鄂伦春地区）。由于枪支的使用，其生产力水平，已决不是使用弓箭的原始狩猎经济所能比拟的。

鄂伦春人按照一定的季节外出狩猎，叫作“红围”。每次“红围”大约1个月左右：春天2月到3月为“鹿胎期”，夏天5到6月为“鹿茸期”，秋天9月到当地落雪以

前为“鹿围期”（即鹿的交配期，主要为猎获鹿鞭、鹿尾），冬天落雪以后为“打皮子期”。除了“红围”期外，一年四季还可以随时打猎，猎获水獭或可供肉食的兽类，不过这些都是规模较小的。鄂伦春人除了狩猎为主要经济活动以外，还有捕鱼、采集等辅助经济，不过这些只作为一种付业生产，在狩猎间隙进行，不占重要地位。

解放前，鄂伦春人还保存着“共同劳动，平均分配”的习惯。但那种原始的简单协作形式和绝对平均的分配原则，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和交换的发展，已经发生了显著变化。集体狩猎仍为鄂伦春人主要的生产方式（也有单独出猎，但这是次要的。单独出猎的猎获物则归个人所有。如猎品多时，也可能分给别人一些。分给别人与否，完全出于自愿），不过生产组织的规模已相当小，一般是同一“乌力楞”^①中的3、4人或5、6人结成小组出猎。这是由鄂伦春人已经使用枪枝，因而无需几十人或几百人进行简单协作了。集体出猎的猎获物，也不是在“乌力楞”中平均分配，只在出猎的人当中平均分配。随去出猎的妇女，不参加这种平均分配，但能得到一些肉类。对于氏族或部族中的鳏寡孤独的困难户，即便没有参加共同劳动，也分给他们一部分猎获物。鄂伦春人尚保持着互相救济的良好习惯。

在鄂伦春人男女之间，仍然保持着劳动上的自然分工。男子多外出从事狩猎生产，妇女则多在家从事家务，如做

①是组成鄂伦春公社的基本单位，它是几个不同性氏小家庭的集合体。每个小家庭构成一个比较独立的经济单位，因而，它已不是血缘为纽带的氏族组织，而转为以地缘为纽带的社会生产单位。

饭、抚养孩子，熟皮子、晒肉干、采集山菜、缝制衣物等。在男子每次出猎之前和出猎归来，妇女还必须替男子准备行装和卸下猎获物。

近10几年来，由于与外界交换关系的发展，鄂伦春人的狩猎物（尤其是珍贵猎物，如鹿茸、猞猁皮等），已在很大程度上商品化了。与此同时农业和手工业生产也有了萌芽，并且已经有了贫富之分，但是内部的阶级分化还不明显。

在鄂伦春人社会生产中，虽然还保持着很多原始社会残余，但私有制已开始确立起来，除了猎场、渔场以外，所有一切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已归个人私有。然而氏族制度的痕迹还是比较明显地遗留着。在氏族和部落内部，一般还保存着民主决定问题的习惯，但并无成文法律和司法机关，每遇重大争执，照例由氏族或部落首领邀请老年人和有关人员来共同研究解决。解决的办法，在多数情况下都是打一顿桦树条了事，即使对于因酗酒而杀人的也往往如此。至于处死，是及其罕见的。而每个鄂伦春人对氏族或部落的首领和老年人都是非常尊敬和服从的。

由于历代的反动统治阶级实行残酷统治和剥削的结果，使鄂伦春人长期陷入落后贫困和濒于死亡的境地。解放后，在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积极帮助下，他们已逐步摆脱贫困和落后的状况跨过几个历史阶段直接向社会主义过渡，在光明幸福的道路上大踏步地前进着。

（资料来源：《教学与研究》，1962年第2期）

3. 解放前凉山彝族社会的奴隶制度

彝族是我国西南各兄弟民族中的一个约有二、三百万人的民族。在四川省南部的大小凉山地区，东起西昌，西至雷波，北起大渡河，南至金沙江，是彝族现在仅存的一个最大的集居区。这个地区的面积约有10万平方公里，人口约有76万左右（其中彝族63万多，汉族10万多）。

凉山地区的经济是以农业为主畜牧业为辅的。一直到解放以前，由于长期残酷的民族压迫（实质是阶级压迫），生产力没有充分发展起来，虽已使用铁制农具，但十分落后，手工业还没有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分工与交换很不发达，本民族的市场和商人阶级还没有形成。在这种生产力水平上面，凉山彝族地区还保存着人类社会发展史上第一个剥削形式——奴隶制度。

凉山彝族奴隶制阶级区别基本上是以等级的划分表现出来的。整个社会可以划分成黑彝与白彝两个阶级。黑彝是贵族，他们是大小不同的奴隶主（也有个别的是劳动者），约占人口的7%，他们占有绝大部分生产资料和80%的奴隶。白彝是奴隶，约占人口的93%（包括汉人奴隶），其中分为三个不同的阶层：“锅庄娃子”、“安家”、“曲洛”，在这三个阶层中，“锅庄娃子”与“安家”是地位最低的奴隶，“曲洛”是具有隶属关系的农民（实际也是奴隶，只不过程度不同），大多数对奴隶主欠有高利贷，随时有破产降为纯粹奴隶的危险。

黑彝奴隶主，完全不参加生产劳动，并且极端轻视劳动，他们的50%以上的耕地是强迫奴隶无偿耕种，除此之

外，“锅庄娃子”还为他们放牧和从事家务等劳动。所以黑彝奴隶主完全是依靠占有奴隶的劳动“剩余”产品过着寄生生活。他们一般都以占有奴隶的多少来计算自己的财富。黑彝奴隶主视奴隶如同牛马一样，只不过是仅供驱使的活工具，可以任意打骂和摧残，可以随便买卖和处死。奴隶的死亡在奴隶主看来同死了一条狗一样，挖一个洞草草掩埋便算了事。黑彝奴隶主对奴隶的剥削和压迫是极端残酷和野蛮的。

“曲洛”，彝语解释为纷歧，含有摆脱奴隶隶属关系的清白的意思。但他们并没有摆脱黑彝主子，而是对主子有一定的人身隶属关系的农业生产者。他们是在一定意义上获得解放的奴隶。租种着黑彝主人的土地，地租一般占他们的收获的半数左右，还要给主人支付一定天数的劳役。曲洛一般有自己的简陋的住宅、家具和少数生产工具，少数还占有一部分耕地，个别的有上升为奴隶主的。但是黑彝对曲洛的限制极为严格，黑彝往往通过硬派高利贷的办法或强征实物的办法使曲洛破产。曲洛为了求得黑彝的保护，每年必须服一定的劳役，听从管辖，贡纳一定的酒肉和银子，否则，就会被掳去当做“锅庄娃子”或“安家”。

“锅庄娃子”，彝语为呷西呷落，意思是在锅旁工作的人，就是家内奴隶。锅庄娃子是一无所有的单身男子或女子，是最典型的奴隶。他们要为奴隶主从事家务劳动，还要从事生产劳动。他们的主要来源是从汉区俘虏来的汉人，其次是在“打冤家”战争中从敌对部落俘虏来的白彝。部落内部的曲洛由于负债或其他原因也可以下降为锅庄娃子。锅庄娃子可以进行自由买卖。一般刚掳来的汉族成年男子只值50两银子。他们完全降到生产工具也就是牧畜的地位，必须

从早到晚以全部时间毫无休止地为主人劳动，但是他们却受着极恶劣的非人待遇，奴隶主对锅庄娃子使用的肉刑是非常残酷的。锅庄娃子经常用破坏生产工具、怠工、绝食、逃亡等方法反抗奴隶主。

奴隶主为了控制锅庄娃子，分化奴隶间的团结，对于顺从他们的锅庄娃子给予“赐婚”，叫作“安家”。允许锅庄娃子之间结婚是奴隶主为了稳定奴隶情绪提高生产劳动兴趣和增殖奴隶，因为安家可以生养小奴隶，并且一般不易再逃亡。安家的奴隶地位没有改变，他们必须在奴隶主住宅附近居住，因此彝语为“瓦土瓦家”，意思是主子门里门外的人。奴隶主可以随时收回安家的房屋和财产，可以以任何借口杀死或出卖安家。安家耕种奴隶主分给他的一点份地，向主人交一半左右的地租，每年要给主人做180天以上的无偿劳动，除此之外安家还要给主子做许多非生产性的杂役和贡纳“礼物”。因此，安家仅能获得自己最低的生活需要。虽然奴隶主用这种“赐婚”欺骗手段使安家与他们的矛盾有些缓和，但安家时刻没有忘记自己的奴隶地位，在锅庄娃子进行反抗奴隶主斗争时，安家往往采取支持和积极参加的态度。

（根据《教学与研究》1956年8、9期合刊《凉山彝族的奴隶制度》等资料整理。）

4. 民主改革前我国西藏的农奴制度

在西藏这块122万平方公里的明媚秀丽、蕴藏无限宝藏的土地上，1950年民主改革以前，还保存着一种世界上最黑

暗、落后、残酷的农奴制度。它吮干了西藏劳动人民的血汗，阻碍了西藏经济文化的发展。

(1) 西藏的土地归三大封建领主所有

西藏社会基本上分为封建领主和农奴两大阶级。西藏现有的122万人口中，封建领主和他们的政府官员不足5%。农民占60%，牧民占20%，喇嘛占15%。此外还有少数的手工业者和商人。正是这不足5%的少数人，占有了西藏地方的主要生产资料——全部土地，包括山、水、草地、森林和其他非耕地。西藏由于受着农奴制度的束缚和十分落后的农业技术的限制，生产力水平很低，每人平均只有粮食约一百五十斤。西藏的全部土地实际上归西藏地方政府、贵族和一庙三大领主所有。三大领主大约各占有全藏土地的三分之一。

西藏地方政府不仅是最大的封建领主，而且是农奴主专政的工具，它掌握着政权和军队，用来维护自己的阶级利益。西藏地方政府直接领有的土地叫“雄溪”（雄，就是官府；溪，就是庄园）。此外，它对贵族和寺庙的土地有封赐或没收的权力。贵族的土地叫“格溪”。西藏大约有贵族二、三百家。其中在西藏地方政府掌握主要政治权力的有二、三十家。叛离祖国，逃往印度噶伦堡的宇妥、夏格巴、帕拉等人都是西藏的最大贵族。每一家贵族都设有管理庄园的机构。寺院的土地叫“却溪”。西藏的寺庙都拥有庄园。庄园的收入全为上层喇嘛所操纵（这些上层喇嘛还拥有私人庄园）。每一座寺庙都设有专门管理庄园的机构。

(2) 附着在土地上的农奴过着悲惨的生活

西藏的农民都是附着在土地上的农奴。他们连一寸土地

也没有，只能耕种领主分给的一份土地。农奴每年要拿出三分之二甚至四分之三的时间，在农奴主的土地上进行无偿的劳役，供养他们过奢侈的寄生生活。西藏的农奴每户种的土地一般由几克至三、四十克，很少有超过五、六十克的（克，是一种量制，各地不统一，普通一克为25市斤。1克地，就是播种25市斤种子的土地）。

农奴分“差巴”、“堆穷”、“朗生”三个阶层。“差巴”就是支差人，约占农奴总数的45%，他们是农奴中地位最高的阶层。他们领种一份份地，既要向领主支应纳差，又要向西藏地方官府支应外差。70%以上的差巴是贫苦户，其余绝大多数也是劳动者。据白朗宗一地调查，只有15%的“差巴”类似内地的二地主，把承包的土地转给农奴，自己不参加劳动或仅参加附带劳动。“堆穷”（就是小主），是从差巴破产、逃亡而分化出来的，也占农奴总数的45%，他们耕种的土地和使用的牲畜、农具，数量很少，生活比差巴还苦，社会地位也比差巴低。“朗生”就是家奴，他们终生替主人干活，他们生的子女也不能属于自己，将来长大了仍然要作领主的“朗生”。“朗生”是西藏农奴中社会地位最低、生活条件最苦的农奴，近于奴隶。

农奴是没有自由的。领主如果把庄园转给别人，农奴就连同土地、牲畜、农具一起转移到新领主手中。农奴如果要离开土地，必须得到领主的“请准”。如果农奴私自逃跑，一旦被捉回来，就要罚款并且处以酷刑。一般庄园拥有枪支、皮鞭、皮巴掌等刑具。领主管家对农奴有生杀予夺的大权，他们可以随意对农奴加以鞭笞、拷打，甚至加以割鼻、挖眼、砍去四肢、凌迟处死。农奴的子女一诞生下来就被登记在簿子上列为农奴的后继者。